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市监处罚〔2025〕54号

当事人：社旗县福安康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445UGE35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晓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4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执业药师不在岗，仍销售处方药，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限期改正。2025年5月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情况下你仍销售处方药。你仍未改正。

经查，2025年4月22日，你公司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情况下，你公司店员刘晓销售了下列药品：名称：替米沙坦片，规格：每盒24片，生产企业：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批号：624117027，该药为处方药。你公司在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我局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限期改正。2025年5月6日责令改正到期，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第二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执业药师仍不在岗，2025年5月6日9时24分你公司店员

刘晓销售了下列药品：名称：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颗粒，规格：每盒20袋，生产企业：浙江天瑞药品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411081，该药为处方药。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你公司仍未就此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进行改正。你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照片13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证明两次现场检查情况。
3.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情况。
4. 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两次在执业药师不在场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的情况。
5.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6.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

2025年06月26日，本局向你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社市监罚告〔2025〕63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四十二条 / 第五款：“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

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七十二条 / 第三项：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的规定。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和《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相关裁量依据，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的行政处罚：罚款：7000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四十二条 / 第五款，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七十二条 / 第三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7000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账户：社旗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账号：4100151731005000075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一份报上级机关备案。